

博爱县“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文件

博双随〔2023〕1号

博爱县“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博爱县各成员单位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

县“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经博爱县“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现将《博爱县各成员单位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监管效能

县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提高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加强组织领导。要严格按照县“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的要求和营商环境评价工作的需要，认真落实本单位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规范执法行为，提高监管效能，减轻企业负担，在市场监管领域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二、完善工作措施，规范执法行为

（一）规范完善监管工作机制，杜绝任性执法。各成员单位要严格依法依规落实监管责任，形成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都要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实现阳光监管，杜绝任性执法。要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取代日常监管原有的巡查制和随意检查，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要规范制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完善抽查程序、操作流程、检查方法和工作标准，规范随机抽查结果录入、公示发布等工作制度，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同时，要注重科学实施抽查检查，涉及专业领域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工作，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鼓励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问题发现能力，实现全过程留痕。

（二）持续优化监管“要素”动态管理机制，适时调整“一单两库一细则”。各成员单位要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

结合政府部门责任清单，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实施细则（指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并及时通过“监管平台”向社会公开。要根据市场主体设立、吊销、注销及执法人员变动等情况，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对检查对象库和执法人员库适时进行动态调整、补充和完善，检查对象库要涵盖全部检查对象，解决“入库不全、建库不管”等问题，避免出现监管真空。检查对象名录库既可以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和非市场主体的行政相对人（组织），也可以包括产品、项目、行为等。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包括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提高抽查检查专业性。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在满足执法检查人数要求的基础上，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和专家学者等参与，并不断建立健全专家人员库，制定专家人员库管理办法，规范专家检查人员管理。

（三）推行“信用+双随机”监管模式，提高监管精准性。积极探索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相融合，提高监管靶向性和工作效能。一是为市场主体精准“画像”。树立信用监管“通用模型+专业模型”理念，建立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级分类评价模型；二是创新“信用+双随机”监管模式。将信用分级分类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度融合，将触发风险预警条件的企业纳入“双随机”抽查重点关注库、相应提高抽查频

次、比例、实现精准靶向监管，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各单位要结合行业自身特点和当地实际，要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信用风险低和信用风险一般的企业，给予一定时间的“观察期”，探索推行触发式监管，在严守安全底线前提下，给予企业充足的发展空间；对信用风险高的企业，要有针对性地采取严格监管措施，防止风险隐患演变为区域性、行业性突出问题。实现监管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推进精准监管、有效监管、智慧监管、公正监管，提升监管综合效能。

（四）推动对违法失信行为的长效制约机制，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一查到底、依法处罚，并将处罚结果记于相应主体名下，不断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及时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实现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互认，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

三、严格责任落实，确保工作实效

从2020年开始，政府已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列入政府依法行政考核的重要内容。县“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组办公室要加强工作督促指导，每半年对全县“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进行通报，对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要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要报请县政府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严格责任落实，明确具体负责“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主管领导、责任科室和责任人员，全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确保工作实效。同时，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既严格问责追责，又有效保护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附件：博爱县各成员单位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博爱县财政局 2023 年度 “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取日期
1	2023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2023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不定向	会计监督	行政事业单位	1%	4月至11月
2	2023年政府采购法规、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2023年政府采购法规、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不定向	政府采购法规、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事业单位	5%	3月至12月
3	2023年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2023年财政票据监督检	定向	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财政票据使用单位	不低于1%	3月至12月
4	2023年国有资产收益收支及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2023年国有资产收益收支及管理情况监督检	定向	国有资产收益收支及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事业单位	5%	3月至12月
5	2023年代理记账机构监督检查	2023年代理记账机构监督检查	不定向	代理记账机构监督检查	全县代理记账单位	2%	5月至11月

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取日期
1	粮食收购资格 核查	粮食收购资格核查	定向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	粮食经营企业	20%	2023. 2. 23 -2023. 6. 3 0
2	粮食流通监督 检查	对粮食经营企业执行粮食流通制度的检查	定向	1.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的监督检查。2. 对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的监督检查。3. 对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经营企业	20%	2032. 2. 23 -2023. 6. 3 0
3	企业投资项目 实施的检查	对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项目相关行为的行政检查	定向	1. 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是否依法取得核准批复文件或办理备案手续；2. 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后是否按照核准批复文件或备案内容进行建设	列入县重点项目的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项目	5%	2023. 3. 7- 2023. 10. 3 1
4	年度重点用能 单位节能监察	重点用能企业削减煤炭消费节能监察	定向	煤炭消费削减情况	重点用能耗煤企业	50%	11月底前
5	年度重点用能 单位节能监察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	不定项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能源利用状况、能耗在线监测运行情况等四项	重点用能企业	50%	11月底前

博爱县公安局 2023 年度 “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取日期
1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	定向	购买证备案证明	入网的易制毒企业	10%	2023年11月30日前
2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	定点	购买证备案证明	入网的易制毒企业	10%	2023年11月30日前
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检查（经营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检查（经营性）	定向	互联网上网营业场所是否落实实名制登记	全县互联网上网营业场所	每季度抽取25%	2023年11月30日前
4	旅馆业治安管理监督检查	旅馆业治安管理监督检查	定向	实名登记	全县宾馆	5%	2023年11月30日前
5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检查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检查	定向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检查	全县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企业	50%	2023年11月30日前
6	机动车修理业治安管理监督检查	机动车修理业治安管理监督检查	定向	机动车修理业治安管理监督检查	全县机动车维修企业	5%	2023年11月30日前

博爱县交通运输局 2023 年双随机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查检查起止日期
1	道路运输路面经营活动及货运源头超限运输情况监督检查	货运源头超限运输情况监督检查	定向	监督检查货运车辆驾驶和货物配载、车辆放行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监督检查货物装配载和货运车辆放行行为；依法处理违反规定的货物装配载行为；超限运输监督检查（不含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	货运源头企业	5%	3-11 月
2	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定向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安全教育培训情况、车辆技术情况、隐患排查情况、出租汽车营运证检查、继续教育情况监督检查	出租车经营企业	100%	3-11 月
3	道路运输源头业务及相关业务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源头业务及相关业务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定向	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经营行为、货运车辆营运证年度审验检查	货运企业	5%	3-11 月

博爱县教育体育局 2023 年度 “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取日期
1	对体育类社会团体的行政检查	对体育类社会团体的行政检查	不定项	检查社会团体工作是否合格	全县登记注册的体育类社会团体	50%	2023年5月
2	对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监管	对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监管	不定项	检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检查经营者是否符合相应项目国家标准；检查经营者是否配备规定数量、具有资质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检查经营者安全生产相关制度、规程是否完备； 检查经营者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等是否完备	各游泳馆	50%	2023年7月
3	博爱县教育局 2022 年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及教育质量评估方案	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及教育质量评估	定向	1) 遵纪守法。重点检查办学资质、校名规范、保障教职工权益的情况。(2) 办学条件。重点检查租房协议、场地安全及相关预案、教职工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情况。(3) 学校章程。重点检查决策机构组成人员，重大决策及变更的审议，校长履职情况。(4) 内部管理。重点检查董（理）事会决策机构、校领导行政机构建设情况。(5) 财务状况。重点检查缴纳风险保证金情况，有无随意抽逃、挪用资金、有无跨期收费、收取和变相收取教育储备金，使用发票，现金流动，收费备案及公示情况。(6) 教学质量。重点检查招生简章广告，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学生、家长、社会认可度。(7) 项目变动。重点检查法人代表，决策机构，校名，办学地址等登记事项变动及履行登记手续情况。	全县民办学校	25%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

博爱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3 年度 “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取日期
1	经营性煤场检查	经营性煤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定向	博爱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1]经营性煤场检查	经营性煤场	100%	2023-4-11 ~ 2023-4-28

博爱县民政局 2023 年度 “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取日期
1	社会团体年检计划	社会团体年检计划	不定向	社会团体年检	2022年12月31日前经博爱县民政局批准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	100%	3-11月
2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计划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计划	不定向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	2022年6月30日前经博爱县民政局批准登记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100%	3-11月

博爱县民宗局 2023 年度 “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取日期
1	清真食品市场检查	清真食品市场检查	不定向	清真食品市场检查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个体户	30%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博爱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查检查起止日期
1	农资市场执法检查	农资市场执法检查	不定项	农药、肥料、种子、农业植物检疫	农药、肥料、种子、农业植物检疫	5%	3-12 月
2	畜禽养殖场日常监督检查	畜禽养殖场日常监督检查	不定项	畜禽养殖场日常监督检查	畜禽养殖场	10%	3-12 月
3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日常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不定项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	20%	3-12 月
4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饲料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不定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企业	20%	3-12 月

5	生鲜乳日常监督检查	生鲜乳收购站日常监督检查	不定项	生鲜乳收购站 鲜乳运输车辆	生鲜乳收购站 鲜乳运输车辆	50%	3-12 月
6	屠宰企业日常监督检查	屠宰企业日常监督检查	不定项	屠宰企业	屠宰企业	100%	3-12 月
7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不定项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家庭农场、蔬菜、水果合作社	20%	3-12 月

博爱县人防办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取日期
1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监督检查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监督检查	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竣工备案后投入使用的人防工程	10%	2023-01-01 至 2023-12-30

博爱县商务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取日期
----	--------	--------	------	------	--------	------	------

1	2023年加油站综合执法检查	加油站综合执法检查	双随机抽查	加油站经营情况检查	全县加油站	5%	2023年9月
---	----------------	-----------	-------	-----------	-------	----	---------

博爱县人社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取日期
1	支付农民工工资检查	支付农民工工资检查	定向	工资支付	博爱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项目	50%	全年
2	劳动用工检查	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检查	定向	是否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订立劳动合同、遵守禁止使用童工、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情况监督检查、职业中介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博爱县区域内的用人单位	5%	全年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博爱分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取日期
----	--------	--------	------	------	--------	------	------

1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	定向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现场检查	对全县排污单位进行年度抽查	1:5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2	建设项目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	建设项目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	定向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情况监督检查	对全县建设项目进行年度抽查	1:5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博爱县司法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取日期
1	公证管理工作和公证质量检查	公证管理工作和公证质量检查	不定项	(一) 组织建设情况；(二) 执业活动情况；(三) 公证质量情况；(四) 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五) 档案管理情况；(六) 财务制度执行情况；(七) 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八) 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博爱县公证处	100%	3月
2	对律师事务所(分所)的设立、变更、注销的监管	对律师事务所(分所)的行政检查	不定项	(一) 基础管理；(二) 业务管理；(三) 人员管理；(四) 党建情况	河南金谷律师事务所、河南天然律师事务所	50%	7月

博爱县统计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取日期
----	--------	--------	------	------	--------	------	------

1	对统计数据的调查核查	对统计数据的调查核查	定向	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管理统计资料情况；依法为统计工作提供保障情况。	规模以上工业；资质以上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全部房地产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有 500 万元以上投资项目的法人企业。	5%	4 月-11 月
---	------------	------------	----	--	--	----	----------

博爱县卫生健康委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取日期
1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不定向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全县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5%	3 月-11 月
2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	不定向	对饮水供水单位、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监督执法检查	全县饮水供水单位、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者	100%	3 月-11 月
3	医疗卫生监督检查	医疗卫生监督检查	不定向	对全县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和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执法检查	全县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单位和传染病防治单位	5%	3-11 月

4	学校卫生监督执法检查	学校卫生监督检查	不定向	对学校的卫生监督执法检查	全县中、小学	5%	3-11 月
5	放射卫生监督检查	放射卫生监督检查	不定向	对全县放射卫生单位进行执法检查	全县各医疗放射单位	5%	3-11 月

博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取日期
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遵守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抽查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遵守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抽查	不定向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活动	5%	1-12 月

2	对娱乐场所遵守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抽查	对娱乐场所遵守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抽查	不定向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表演的节目含有禁止内容，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	5%	1-12 月
3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遵守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抽查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遵守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抽查	不定向	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艺术品；不能证明经营的艺术品的合法来源；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艺术品经营单位	5%	1-12 月
4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遵守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抽查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遵守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抽查	不定向	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经营型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活动	5%	1-12 月

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不定向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活动	5%	1-12 月
6	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不定向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	5%	1-12 月
7	营业性演出监督检查	营业性演出监督检查	不定向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第五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主管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营业性演出	5%	1-12 月
8	广播电视电影现场检查	广播电视电影现场检查	不定向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7 年第 676 号修订）第五条；《电影管理条例》第四条	广播电视电影	5%	1-12 月
9	网络游戏监督检查	网络游戏监督检查	不定向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 2010 年第 49 号）第三条：“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是网络游戏的主管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网络游戏的监督管理。”	网络游戏	5%	1-12 月

10	艺术品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艺术品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不定向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第三条：“文化部负责制定艺术品经营管理政策，监督管理全国艺术品经营活动，建立艺术品市场信用监管体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建立专家委员会，为文化行政部门开展的内容审查、市场监管相关工作提供专业意见。	艺术品经营单位	5%	1-12月
----	-------------	-------------	-----	---	---------	----	-------

博爱县烟草专卖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取日期
1	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市场秩序检查	定向	1、是否经营假烟、走私烟；2、是否经营非渠道卷烟（县内、县外市内、省内市外、省外串码及无标识卷烟）；3、是否持证经营；4、是否亮证经营；5、是否业态相符；6、是否证件损坏、丢失；7、是否超许可范围经营；8、是否涂改、伪造、变造许可证等；9、是否宣传烟草专卖法律法规、诚信规范经营；10、是否存在其他异常情形。	辖区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	不低于5%	每季度一次

博爱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取日期
1	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抽查	对工贸企业安全检查	不定向	工贸企业安全检查	工贸行业企业	5%	2月-12月

博爱县住建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取日期
1	安全生产检查	起重机械备案安全生产检查	定向	起重机械备案证与设备实体相符情况。	在建房屋建筑工程	5%	5月
2	安全施工检查	安全施工报备检查	定向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备案登记。	在建房屋建筑工程	5%	5月
3	工程质量检查	工程质量主体责任落实检查	定向	施工单位质量监管情况。	在建房屋建筑工程	5%	6月
4	工程质量检查	工程质量监督报备检查	定向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	在建房屋建筑工程	5%	6月
5	工程质量检查	竣工验收备案检查	定向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2022年竣工项目（建设单位）	5%	10月
6	开工情况检查	开工情况检查	定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发放情况。	在建房屋建筑工程	5%	10月
7	企业资质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检查	定向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辖区内房地产开发企业	5%	11月

博爱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取日期
1	矿产动态巡查	矿产动态巡查	定向	对所辖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保护及地质灾害防治情况进行巡回检查。	辖区内	100%	11月
2	测绘成果检查	测绘成果检查	定向	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基础测绘成果使用情况跟踪检查、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保管和利用情况监督检查	辖区内	100%	6月
3	测绘资质巡查	测绘资质巡查	定向	测绘资质巡查、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监督检查	辖区内	100%	6月

博爱县市场监管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取日期
1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定向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	10%	全年
2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定向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10%	全年
3	产品能效标识计量监督检查	产品能效标识计量监督检查	定向	产品能效标识计量监督检查	家电销售商家	10%	全年
4	对计量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定向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加油站	20%	全年

	行监督检查						
5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不定向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2.5%	全年
6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不定向	场所布局和设施设备的检查、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食品检查、标签、说明书的检查、购销过程控制、贮存过程控制的检查	食品销售者	2.5%	全年
7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定向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5%	全年
8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	公示信息检查	定向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辖区内企业	5%	8月-10月
9	药品零售企业的监督检查	药品零售企业的监督检查	不定项	药品零售企业的药品医疗器械质量检查	全县	5%	3月-10月
10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不定向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全县商标代理机构	100%	4月至6月

11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定向	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抽查检验。	全县	10%	3月-6月
			定向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全县	10%	3月-6月
1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检查	定向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全县	10%	3月-6月
			定向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条件检查。	全县	10%	3月-6月
13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定向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检查。	全县	10%	3月-6月
14	充装单位监督检查	充装单位监督检查	定向	对充装单位的监督检查	全县	20%	2023年 (4-6)月

博爱县城管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取日期
1	2023年城管局双随机抽查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监督检查	不定项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的检查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情况的检查	不低于5%	2月——12月

2	2023年城管局 双随机抽查	单位附属绿地规划和建设监督检查	不定项	对单位附属绿地规划和建设情况的检查	单位附属绿地规划和建设	不低于5%	2月——12月
3	2023年城管局 双随机抽查	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监督检查	不定项	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情况的检查	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情况的检查	不低于5%	2月——12月
4	2023年城管局 双随机抽查	对城市绿线控制和实施情况的检查	不定项	对城市绿线控制和实施情况的检查	城市绿线控制和实施情况的检查	不低于5%	2月——12月

博爱县水利局 2023 年度 “双随机、一公开” 随机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检查时间
1	2023 年博爱县水利局双随机抽查	取水许可检查	定向	取水许可户的取、用、排水情况检查	纳入取水许可管理单位和个人	5%	3-11 月
2	2023 年博爱县水利局双随机抽查	取水许可检查	定向	取水许可户的取、用、排水情况检查	纳入取水许可管理单位和个人	5%	3-11 月

3	2023 年博爱县水利局双随机抽查	取水许可检查	定向	取水许可户的取、用、排水情况检查	纳入取水许可管理单位和个人	5%	3-11 月
4	2023 年博爱县水利局双随机抽查	取水许可检查	定向	取水许可户的取、用、排水情况检查	纳入取水许可管理单位和个人	5%	3-11 月
5	2023 年博爱县水利局双随机抽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定向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正在实施生产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	10%	3-11 月
6	2023 年博爱县水利局双随机抽查	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工程设施建设检查	定向	1. 建设项目是否履行水行政许可手续；2. 建设项目是否按批准的位置和界限实施；3. 建设项目及防洪影响处理工程是否按批复要求实施；4. 建设项目施工度汛方案及防汛责任制是否落实。	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在建工程设施	10%	3-11 月
7	2023 年博爱县水利局双随机抽查	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	定向	水库大坝检测管理和情况	中小型水库管理单位	10%	3-11 月
8	2023 年博爱县水利局双随机抽查	抗旱检查	定向	检查旱情造成的饮水困难和庄稼旱灾情况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	10%	3-11 月
9	2023 年博爱县水利局双随机抽查	旱灾后水利工程检查评估	定向	灌溉设施运转完好情况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	5%	3-11 月

10	2023 年博爱县水利局双随机抽查	汛期水工程运用监督检查	定向	水库河道的运转和隐患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	5%	3-11 月
----	-------------------	-------------	----	------------	----------	----	--------

博爱县气象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取日期
1	对防雷装置检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防雷安全监管	定向	对防雷装置检查结果抽查。	重点监管单位	50%	全年

博爱县“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9 日印发
